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TIMBER.3/L.7/Add.1  
24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谈判《1994年国际热带木材  
协定》后续协定会议  
第四期会议  
2006年1月16日至27日，日内瓦

拟订《1994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后续协定

非正式核可的条文  
第3、7、12、14、16条

## 序 言

本协定缔约各方，

- (a) 忆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商品综合方案》、《新的发展伙伴关系》、贸发十一大通过的《圣保罗精神》和《圣保罗共识》；
- (b) 还忆及《1983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和《1994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并确认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自成立以来进行的工作和取得的成就，包括国际贸易的热带木材取自可持续管理的来源的战略，
- (c) 进一步忆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02 年 9 月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000 年 10 月成立的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参与的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相应创立、以及 1992 年 6 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和《21 世纪议程》的有关章节，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 (d) 确认正如《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的原则 1 (a)所界定，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的原则，拥有按照自己的环境政策开发自身资源的主权，并负有责任确保在其管辖和控制之下的活动不对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 (e) 确认木材及其相关的贸易对于木材生产国经济具有的重要性；
- (f) 还确认森林，包括木材和非木材林产品和森林的可持续管理方面的生态服务在地方、国家和全球提供多重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的重要性，以及森林的可持续管理能对可持续发展、减贫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作出贡献；
- (g) 进一步确认需要促进和采用关于可持续管理森林的可比较标准和指标，作为所有成员评估、监测和促进朝着其森林的可持续管理迈进的重要工具；

- (h) 考虑到热带木材贸易和国际木材市场与广义的全球经济之间的联系及为了提高国际木材市场透明度而从全球角度看待问题的必要性；
- (i) 重新确认全力争取尽早实现出口热带木材和热带木材产品取自可持续管理来源的承诺(国际热带木材组织“2000年目标”)并且忆及巴厘伙伴关系基金的建立；
- (j) 忆及消费成员在1994年1月作出的关于保持或争取实现对各自森林的可持续管理的承诺；
- (k) 注意到善治、明确的地权制度安排和跨部门协调对于实现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和合法来源的木材出口所发挥的作用；
- (l) 确认成员、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合作促进森林可持续管理的重要性；
- (m) 还确认这种合作对于改善森林法的实施和促进合法砍伐木材贸易的重要意义；
- (n) 注意到提高依赖森林为生的土著和当地社区包括森林所有人和管理人的能力，有助于为实现本协定的目标作出贡献；
- (o) 还注意到有必要改善森林部门的生活水平和工作条件，要考虑到涉及这些事项的国际公认的有关原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和文书；
- (p) 注意到与竞争的产品相比，木材是高效、可再生的无害环境的原材料；
- (q) 确认有必要增加对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投资，包括利用从森林——包含从与木材有关的贸易——获得的收入进行再投资；
- (r) 进一步确认体现森林可持续管理的成本的市场价格带来的好处；
- (s) 注意到最不发达热带木材生产国的特殊需要；
- (t) 确认有必要从广泛的捐助界获得更多和可预测的资金，以帮助实现本协定的目标。

兹协议如下：

## 第三章 组织和管理

### 第 3 条

####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总部和结构

1. 《1983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设立的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应继续存在，以施行本协定的条款和监督本协定的运作。
2. 本组织应通过第 6 条之下所设立的理事会、第 26 条所指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以及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行使其职能。
3. 本组织的总部应始终设在一个成员的境内。
4. 除非理事会按照第 12 条以特别表决另行作出决定，本组织的总部应设于横滨。
5. 理事会若按照第 12 条以特别表决作出决定，可设立本组织的区域办事处。

## 第四章 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

### 第 7 条

#### 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能

理事会应行使为执行本协定条款所需的一切权力，并履行所需的一切职能或对此种履行作出安排。理事会具体应：

- (a) 按照第 12 条以特别表决通过为执行本协定条款所需并与之相符的规则与条例，其中包括本身的议事规则，以及本组织的财务规则和工作人员条例。这类财务规则，除其他外，应对第 18 条所设立的账户资金收支作出规定。理事会可在其议事规则中规定无需举行会议即可就特定问题作出决定的程序；
- (b) 视需要作出决定，确保本组织有效和高效率运营和运作；
- (c) 保存履行本协定中的职能所需要的记录。

## 第 12 条

### 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

1. 理事会应力求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切决定和建议。
2. 如不能达成一致，除本协定规定进行特别表决外，理事会所有决定和建议均应以简单分配多数表决作出；
3. 当一成员援用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理事会会议上投票时，就本条第 1 款而言，该成员应被视为出席并参加表决。

## 第 14 条

### 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

1. 理事会应按照第 12 条以特别表决任命执行主任。
2. 执行主任的任用条件由理事会决定。
3. 执行主任为本组织的行政首长，按照理事会的决定对本协定的施行和运作向理事会负责。
4. 执行主任应按照理事会制订的条例任命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向执行主任负责。
5. 执行主任和任何工作人员不得在木材工业或木材贸易或与之有关的商业活动方面拥有任何经济利益。
6. 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能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成员或本组织以外任何当局的指示。他们应避免任何可能有损其作为最终对理事会负责的国际行政人员地位的行动。各成员应尊重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的职能纯属国际性质，不得企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能。

## 第 16 条

### 接纳观察员

理事会可邀请不属于本协定缔约方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或观察员国家或第 15 条所指任何对本组织的活动感兴趣的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列席理事会会议。

-- -- -- -- --